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微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Fundamental Legal Studies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必修	2 學分	法學緒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Law I 或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2	半	1	法律		A	僅採計 2 學分
選修 (22 選 6 學分)	選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	A	
	選	法學緒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法律		A	
	選	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	4	全	2	法律	民總	A	
	選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4	全	3	法律		A	
	選	法制史（一） Legal History I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法制史（二） Legal History II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3	法律		A	
選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2	半	3	法律		A	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，包括 2 學分之必修課程及 6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- 2、本校除法律學系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學生外，皆得修讀本學程。
- 3、如為全學年課程，應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※開課屬性：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。

※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召集人/院長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